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3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资金总额由原方案的上限不超过1.25亿元（含），下限不低于1.0亿元（含）调整为上限不超过6.1亿元（含），下限不低于5.5亿元（含），方案其它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2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1,013,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8.31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7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64,375,271元人民币（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